

桃園市 111 年度「桃園市兒童文學獎」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1. 培養兒童文學創作風氣。
2. 提高本市語文教育水準。

二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桃教終字第 1100119779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

六、創作主題：凡具有民族風格，符合時代精神，適合兒童閱讀之作品均可。

七、徵文組別：

1. 童詩及童謠：行數不限，以六首為一組參賽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2. 童話故事：以 1500~2000 字為原則。
3. 少年小說：以 2000~3000 字為原則。
4. 國小學生散文高年級組：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，題目自訂。
5. 國小學生散文中年級組：不超過 800 字為原則，題目自訂。
6. 國小學生散文低年級組：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，題目自訂。

八、徵文對象：

1. **第一、二、三組徵文對象為本市所屬教師、一般社會人士及學生（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工作、就學者），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身份別，以利後續獎勵事宜。**
2. **第四、五、六組徵文對象為本市 111 學年度國小在學學生，並以 111 學年之就學年級為依據區分參賽組別，報名時請特別注意；若遭檢舉參賽作品組別錯誤時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！**
3. **110 學年度之國小應屆畢業學生限參加第一、二、三組。**

九、**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。（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準）**

十、收件方式：

- A. **各組均不受理紙本作品**（作品繳交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資訊組長，洽詢電話：03-3622017 轉 212）
- B. 各組務必以 WORD.doc 或 docx 格式直式橫書，字體一律以『標楷體』、大小以標題『14 號』、內文『12 號』為限，邊界值均為標準值（上下 2.54cm、左右 3.18cm），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（單行間距），不得異動，規格不符者不予評選；所有作品均以網頁上傳方式收件（徵文作品電子檔），每人/每組限送一件作品參賽；競賽相關訊息在本校收件動作完成後，將公布於本校首頁左上角【111 年兒童文學參賽名單】，以利參賽者查詢競賽情形，如須更正收件資料，請務必 9 月 30 日前逕洽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C. 作品**本文內容不得署名或附加任何記號**，以便提供評審公開評閱。

2. 作品提交上傳方式：

A. 檔案上傳：由本校首頁左上角【[111 兒童文學作品上傳](#)】進入

B. 參賽作品請以 WORD.doc 或 docx 格式**直式橫書**方式繕打後上傳

C. 檔案命名方式：(組別)_(學校名稱或任職單位)_(作者)_(標題)

範例： 3_大勇國小_陶○○_寒夜孤燈

D. 內容字體大小格式：標題文字 14 號字、內文文字 12 號；字體式樣：**【標楷體】**；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 2.54cm、左右 3.18cm)，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(單行間距)。

E. **線上報名方式**請參閱附件一之說明。

十一、評審：由教育局遴聘學者及作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前三組依總參加人數取獲獎比例 20%，例如參賽人數 45 人，取前三名各 1 名；參賽人數 60 人，取前三名各 1 名及佳作 1 名；以此類推。人數每增加 15 人，增加各組佳作 1 名(至多各組取佳作 3 名)，頒給獎盃、嘉獎或獎狀及禮券。

A. 第一名 5000 元禮券、獎盃、嘉獎(獎狀)

B. 第二名 3500 元禮券、獎盃、嘉獎(獎狀)

C. 第三名 2000 元禮券、獎盃、嘉獎(獎狀)

D. 佳作 1000 元禮券、獎盃、嘉獎(獎狀)

2. 後三組各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、佳作 3 名頒給獎牌、獎狀及禮券；優秀作品入選數名由評審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決定，並給予獎狀鼓勵。其中，各組佳作 3 名，合計 9 名，得由評審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進行組間彈性調整名額或從缺辦理。

A. 第一名 1000 元禮券、獎牌、獎狀

B. 第二名 800 元禮券、獎牌、獎狀

C. 第三名 500 元禮券、獎牌、獎狀

D. 佳作 300 元禮券、獎牌、獎狀

E. 入選 獎狀(教育局發文給予獎狀，不公開頒獎)

3. 中小學教師獲獎者，由市府依全市性比賽敘獎，第一名敘嘉獎 1 次；教師作品獲獎並刊登者發給著作證明 0.1 分。

4. 本府所屬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小學生組競賽，獲第一名者敘嘉獎 2 次、第二名敘嘉獎 1 次、第三名頒給獎狀 1 幀獎勵；唯實習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 1 幀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1. 應徵稿件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
2. 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且**不得抄襲或譯自外文**，如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名次、追回獲得之獎勵外，並須負本次創作專輯重

印之責，亦將函請上級機關另予行政懲處並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3. 為擴大兒童文學教育推廣功效，本府有權要求作者修改，並無償利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
4. 國小組參賽學生之組別以 111 學年度在學之年級為準(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六年級學生參加 1-3 組競賽)。
5. 各組參賽者務必至本校首頁左上角【[111 年兒童文學報名表單](#)】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市府獎勵辦法，報請市政府敘獎。

十五、桃園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付，如經費概算表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電子文件檔案上傳注意事項

- a. 檔案上傳網址：由本校首頁左上角【[111 兒童文學作品上傳](#)】進入
- b. 各組參賽作品請以 WORD.doc 或 docx 格式，以直式橫書方式撰寫後上傳
- c. 檔案命名方式：(組別)_(學校名稱或任職單位)_(作者)_(標題)
範例： 3_大勇國小_陶○○_琪琪的祕密花園
- d. 內容字體大小格式：標題文字 14 號字、內文文字 12 號；字體式樣：【標楷體】；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 2.54cm、左右 3.18cm)，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(單行間距)。

參賽組別及文類

****四、五、六組之參賽人員均以 110 學年度之就學年級為準**

1_童詩及童謠(以表單方式點選)(* 必填)

作品篇名

(* 必填)

作者姓名

(* 必填)

身份證字號

(* 必填)

聯絡電話

(* 必填)

第一至三組請務必填寫參賽者行動電話號碼；國小學生組請填指導老師行動電話號碼(請勿填寫學校之行政單位電話號碼或家用電話，如因此延誤相關訊息之聯絡，其責任自負。)

通訊地址

(* 必填，請務必填寫參賽者之正確通訊地址)。
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、年級

***年級須登錄 110 學年之就學年級，請務必注意。**

(* 必填) 國小學生散文組之服務單位請填寫就讀學校。

指導教師

***指導老師須登錄 110 學年服務單位以及職稱；如未填寫服務學校與職稱，敘獎一律發予獎狀。**

一、二、三組參賽者無指導老師時免填。

備註：

1. 徵文比賽報名方式一律以線上報名為準，**國小學生散文低年級組亦同**。
2. 徵文作品請務必以電子檔方式製作，並規定上傳至指定網站。